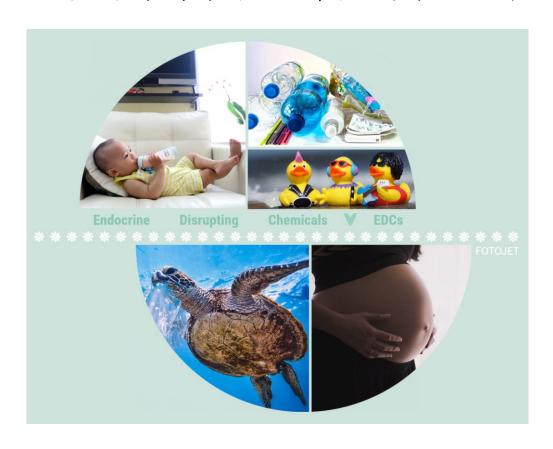
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第三期)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經濟部
- 🍘 衛生福利部
- **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內政部
- ▮ 財政部
- ◇ 教育部
- 🌋 海洋委員會

2021年9月

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第三期)

目 錄

壹	•	計畫緣起及依據	L
貮	•	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成果及精進2	2
參	•	計畫目標16	Ó
肆	•	現況及法規分析16	5
伍	•	執行策略及推動小組成員24	Į.
陸	•	工作項目25	5
柒	•	預期成果30)
捌	•	經費來源31	L
玖	•	管制考核31	L

附錄 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

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壹、計畫緣起及依據

「內分泌干擾物質(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 EDCs)」又稱為「環境荷爾蒙」,根據美國環保署報告中所下之定義,「內分泌干擾物質」是指「干擾負責維持生物體內恆定、生殖、發育或行為的內生荷爾蒙之外來物質,影響荷爾蒙的合成、分泌、傳輸、結合、作用及排除」。簡言之,環境荷爾蒙係指人為製造之物質具干擾動物體內天然荷爾蒙分泌、代謝及作用之能力,進而干擾動物體之代謝、生殖及生長發育等生理作用者。

「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係依行政院 2009 年 10 月 30 日消保企字第 0980009983 號函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議事錄決定,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之管理召集機關,並請環保署召集相關機關組成推動小組,共同研擬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之短、中、長期計畫,各依權責逐步推動實施。

於 2010 年 4 月完成制定「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至 2021 年 為止已推動兩期共 12 年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鑑於環境荷爾 蒙物質可能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國際上對環境荷爾蒙議題日 趨重視,我國持續推動相關管理計畫,以為國人健康把關,本署爰 召集相關部會,透過跨部會合作與推動小組成員運作方式,共同擬 具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藉由本期計畫持續推動實施,可有效整合各部會量能,強化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同時對於國內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進行抽測及監控,進而讓國人遠離環境荷爾蒙之干擾,生活在安心無毒之環境。

貳、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成果及精進

一、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貢獻

「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於 2010 年完成訂定,已執行兩期共 12年(第一期為 2010 年至 2015 年,第二期為 2016 年至 2021 年),透過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依權責機關分工有效且迅速進行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強化,並針對日常用品、各種產品、食品抽測及對環境背景監控並加強對民眾溝通宣導,減少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

藉由此計畫推動實施,可降低民眾自周遭環境中暴露環境荷爾蒙之風險,營造健康永續之生活環境;同時利用適時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對於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瞭解程度,進而降低民眾疑慮並落實自我預防,從生活中減少暴露。為延續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成果,有效保護民眾健康,賡續制定「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未來推動小組仍會持續加強合作,朝更嚴謹之法規、更安全之產品及更永續之生活環境邁進。

茲整理「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2010年至2015年)及「環境 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2016年至2021年)之重點執行成果 如下:

- (一)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2010年至2015年)執行成果摘要
 - 1.國內相關法規檢討及推動
 - (1)持續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截至 2015 年年底公告 毒性化學物質累積達 305 種,並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訂定 發布「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及 2014 年 12 月 4 日訂定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 法」,以強化管理機制。
 - (2)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已將環境荷爾蒙物質列為標準評估項目,至2015年8月14日止已訂定141項環保標章

- 產品之規格標準,獲得環保標章之產品數已達 1 萬 1,782 件。相關資訊皆即時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發布。
- (3)針對固定污染源公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及管制標準」「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及管制標準」「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排放及管制標準」「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排放及管制標準」「煉鋼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排放及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等 6項管制標準。
- (4)持續增修訂各項商品及物質檢驗方法之 CNS 國家標準並 公告。
- (5)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增修訂貨品之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
- (6)持續增修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並持續增修 訂農藥、塑膠及重金屬等之環境荷爾蒙物質容許量殘留規 定;2011年公告「高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暴露 風險之聚氯乙烯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2013年發 布修正「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 2014年公布「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 業指引」。
- (7)2015年3月2日公告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 (8)持續增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綠建材設計 技術規範,強化綠建材規定,提高綠建材使用率及相關標準。
- (9) 2012 年修正「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一)」及訂定「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 2013 年修正「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 2014 年修正「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2013 年修正「酒類衛生標準」。

- (10)修訂「配合飼料農藥殘留認定基準」。
- (11)針對已登記使用之高使用量或疑似環境荷爾蒙之農藥進行安全性評估,2013年已公告禁用5%二硫松粒劑與50%達馬松溶液等環境荷爾蒙物質。

2.環境介質及市售商品監測成果

- (1)每年度持續執行主要河川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環境流布調查,並作成環境流布資料。
- (2)每年度持續執行毒管法相關管制商品採樣,對象包括家用 清潔劑、油漆、文具及玩具等,不符標準者立即要求下架 回收、改善。
- (3)每年度針對環保標章產品進行抽測。
- (4)每年度持續執行國家標準相關之市場購樣,不符合標準之 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要求廠商下架、退運或銷毀不合格產 品;或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
- (5)每年度依情況進行戴奧辛、多溴二苯醚類、全氟辛酸及全 氟辛烷磺酸、雙酚 A、塑化劑、壬基苯酚、重金屬、有機 錫等於人體、食品及食品容器具中之背景值監測資料;進 行市售食品中重金屬及農藥抽測。
- (6)辦理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進行查核,並對有疑慮產品進行 抽驗,防止非法添加物之使用及濫用。
- (7)督促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於審查綠建材標章時,優先 針對環境荷爾蒙物質進行查核。
- (8)每年度針對酒品之含鉛量進行抽樣及檢測。
- (9)每年度進行農糧作物、肉品、乳品及水產產品等之環境荷爾蒙物質抽測。

3.民眾教育及宣導溝通

(1)各部會依權責辦理各式環境荷爾蒙教育宣導會、研討會及

論壇等會議。

- (2)彙編「化學物質環保管制資訊電子報」「國際化學物質環保管制資訊電子報」「化學品保管制資訊電子報」等電子報,提供各部會署機關推動小組成員參考。
- (3)各部會依權責發布新聞稿、海報及廣告等文宣,宣導環境 荷爾蒙議題。
- (4)建置「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專區」宣導網站。
- (5)依每年度市場購樣監測成果,發布新聞稿。
- (6)辦理各式國家標準宣導活動及說明會。
- (7)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資訊管理系統平臺之建置。
- (8)持續更新及管理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
- (9)各部會依權責辦理各項查核作業。
- (10)環保標章產品規格相關資訊皆即時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 訊網站發布。
- (二)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2016年至2021年)執行成 果摘要
 - 1.國內相關法規檢討及推動
 - (1)源頭管理
 - A.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修正 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截至 2021 年 7 月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累積達 341 種。
 - B. 2020 年修正全氟辛酸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訂定分級運作量為50公斤,並新增8項得使用用途。
 - C.2020 年修正全氟辛烷磺酸鋰鹽管制濃度、修正全氟辛烷 磺醯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 並修正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辛烷磺醯鋰鹽及增列全氟辛 烷磺醯氟得使用用途。

D.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汞」及「甲基汞」為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

(2)環境保護管理

- A.修正「放流水標準」,2017 年加嚴發電廠放流水標準總 汞管制,2019 年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 另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蒸汽供應業, 爰訂定戴奧辛標準適用項目。
- B.2018年2月13日發布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 品質標準」,修正部分水質項目標準值及單位,涵蓋之環 境荷爾蒙包括總汞、滴滴涕、五氯酚,以強化海域水質 數據呈現之精確度。
- C.2018年12月22日公告修正名稱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 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並配合水污染防治法刪除 水質標準之規定及其適用之項目,有害健康物質共計61 種類(包含總汞),限值均定為不得檢出。
- D.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含汞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 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及血壓計等)輸入。
- E.2017-2020 年公告或修訂 16 種與環境荷爾蒙相關之檢測方法。

(3)市售食品、飼料及農藥管理

- A.針對高風險農藥評估,自 2016年1月1日起禁止製造、輸入及加工,並自 2017年1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劇毒性成品農藥 24%納乃得溶液,2017年9月28日公告賽滅寧農藥,即日起限制新增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之申請。
- B.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增訂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中戴奥辛與戴奥辛及戴奥辛類多氯聯 苯含量之限量基準。

- C.2018 年 5 月 8 日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針對穀類、蔬果植物類等食品規範總汞或甲基汞、鉛、鎘及苯(a)駢芘(Benzo(a)pyrene)限量值,2020 年增訂 燒烤水產品之苯(a)駢芘限量。
- D. 2020 年 4 月 15 日發布修正「食品含戴奥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增訂 6 項指標性非戴奥辛類多氯聯苯於各類食品之限值,並配合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廢止「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
- E. 2016 年修正「酒類衛生標準」。

(4)市售商品管理

- A.2016-2020 年增(修)定共計 13 大類 46 項環保標章產品,其中以 2018 年增修訂產品共 14 項為最多,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類別以日常用品類環保標章產品為最高(22%)。
- B.2017年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擴大管制購物用塑膠袋限制規定,新增藥局等7大類管制對象。
- C.2017年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 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管制洗髮用化粧品類等6大類 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 D.2017-2020 年制定或修訂公布 36 項次 CNS 國家標準。
- E.2016-2020 年公告或修訂應施檢驗商品或自願性產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共43項次。
- F.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

- 2.環境介質及市售商品監測成果
 - (1)環境及固定污染源排放調查
 - A.2016-2020 年進行河川底泥及魚體之調查,結果顯示化學物質含量較初期調查結果有降低趨勢,顯示列管後有助於降低河川環境中優先調查化學物質濃度。
 - B.2017 年檢測高山湖泊及溪流之水中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 C.2019-2020 年檢測河川水中及河川附近事業放流水中全 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 D.2017-2018 年檢測 70 座淨水廠之原水及清水之水中全氟辛烷磺酸濃度,低於美國 EPA 健康建議值 70 ng/L。
 - E.2016-2020 年戴奧辛平均濃度,均遠低於日本之「環境戴 奧辛空氣品質基準值」 $0.6 pg WHO_{2005}$ - TEQ/m^3 。
 - F.近年來國內戴奧辛及呋喃排放量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2019年全國排放量為49.32 g I-TEQ,較2002年327.5 g I-TEQ減量84%。另2019年汞大氣排放量約1.76公噸, 主要之排放源為水泥業及電力能源產業。
 - G.2016-2020 年全國 24 座焚化廠廢氣及飛灰穩定化合物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 H. 2020 年針對 105 處海域水質進行鉛、鎘及汞之監測。
 - (2)市售食品、農畜水產品及飼料檢測
 - A.2018-2019 年度分別進行加工食品及市售生鮮食品中鄰 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之風險管理研析,及建立含量背景 值資料,完成 10 大類共 914 件食品之背景值調查。
 - B.2016-2020 年針對國內各地區(竹苗、中部、雲嘉南高屏、 花東地區、宜蘭離島地區)食品(包含穀類、油脂類、 水產動物類、乳品類、禽畜製品類、蛋類、水果蔬菜類 等)進行戴奧辛、呋喃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分析,

做為國人健康風險評估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除 2017 年其中1件雞蛋戴奧辛濃度超出我國規範,隨即啟動「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進行後續處理外,其餘均符合我國「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

C.2016-2020 年就豬肉產品進行壬基酚及雙酚 A 環境荷爾蒙檢測,以及鮮乳產品辦理戴奧辛檢測,均符合規定。

(3)市售商品檢測

- A.2016-2018 年針對「家用清潔劑」「船用防污漆」進行採 樣,檢測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氧化三丁錫,均 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除 2016 年一家驗 出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後續環保局稽查後無刻意添加。
- B.2016-2020 年各地方環保局核發指定電池汞、編含量確認 文件共 2,330 件,共計稽查 22 萬 2,818 家,僅於 2018 年稽查 1 家標示不符合規定。
- C.2016-2020 年各地方環保局進行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業之稽查,共計2萬4,443家次,合格率為100%。
- D.2016-2020 年完成 1,614 件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其中環境 荷爾蒙項目未符合該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管制限值 者共計 29 件,皆已廢止該產品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E.2016-2020 年完成玩具、紡織品、兒童用品、香品、紙錢、 文具等 1,483 件市售商品抽測。
- F.2016-2020 年辦理 1,220 案綠建材標章評定,重金屬檢測 均符合規定標準,另 2016-2020 年共計 22 件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製品依規定須進行鄰苯二甲酸 酯類(塑化劑)檢測,亦均符合規定標準。
- G. 2016-2020 年抽檢 1 萬 186 件酒品,其中 2017 年、2018

年及 2020 年各有 1 件不符酒類衛生標準規定,業經地方 政府輔導銷毀或海關退運出口,其餘皆符合規定。

3.民眾教育及宣導溝通

(1)環保署

- A.持續更新及維護「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資訊網站」「汞水俣公約資訊網站」及「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另設置 Chem Life 臉書(Facebook)專頁及編製「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一書,提供民眾有關環境荷爾蒙的認知。
- B.編製「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成果手冊」(2009-2020 年),公開於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資訊網站。
- C.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增(修)定及相關最新資訊皆持續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發布訊息,2016-2020年共發布41 篇增修訂產品規格項目之訊息。

(2)經濟部

- A.透過「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連結「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以網路傳遞相關資訊,擴散人數逾1萬人次。
- B.2016-2020年透過環保法規及技術講習會、工業鍋爐改善及法規趨勢加嚴說明會、綠色技術推廣發表會之講義資料宣導環境荷爾蒙,共計發送 3,496 本。
- C.2016-2020 年計發布 787 則玩具、紡織品、兒童用品等市 售商品檢測結果新聞稿,並公布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 站。

(3)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 A.為向民眾及業者宣導塑膠食品容器包裝相關資訊及提高 第一線稽查人員之風險溝通知能,於 2016-2017 年舉辦 14 場次之相關宣導活動,及稽查人員訓練班 12 場次。
- B.製作「層層把關 不怕農藥傷身」及「戴奧辛知多少」

- 等專題及孕婦兒童魚類攝食指南之懶人包,刊登於雜誌 及新聞網上,以加強宣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 C.建置「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提供國內外相關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最新資訊及宣導教材。
- D.為建立正確食品安全觀念,於食藥署網站放置常見的內 分泌干擾物質之風險溝通說帖供下載參閱。
- E.於國民健康署官網建置「內分泌干擾素專區」,撰寫以鄰 苯二甲酸酯類為主的「塑化劑」專文。
- F.於「孕婦衛教手冊」中「吃出健康」一節,對於重金屬 濃度偏高之大型肉食性魚類(如鯊魚、旗魚、長鰭鮪、 油魚等),建議應減量攝取。另亦將該手冊電子檔置於國 健署「健康九九網站」予民眾下載參閱。
-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 A.2016-2020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養畜殖業者及動物用藥品業者集會時派員前往及主動舉辦宣導教育共計1,147場次。每年由試驗改良場所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及安全合理使用農藥等教育宣導200場次。
 - B.2016-2020 年度辦理水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教育訓練課程 共計 8 場次;辦理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業者教育訓練共 計 10 場次;於養殖生產區辦理共計 85 場次「水產動物 疾病防治及正確用藥講習會」。
 - C.為降低露天燃燒排放戴奧辛污染問題,農委會持續宣導 農民稻草處理觀念,透過發布新聞稿、電子看板及其他 農民集會場合等管道,鼓勵農民採稻草切碎現地掩埋方 式,並推廣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

(5)內政部

- A.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綠建築審核抽查、更新診斷評估、宣導計畫。2016-2020 年度辦理約 170 場綠建築宣導及教育講習等。
- B.加強宣導綠建材標章,並持續更新綠建材標章資訊網頁 訊息,說明綠建材標章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相關要求。 2016-2020 年舉辦 13 場次「綠建材標章制度講習會」。
- (6)教育部(於2018年6月加入推動小組成員)

於相關說明會、環境教育活動中加強並廣布環境荷爾 蒙知識宣導,2018-2020年透過活動計34場次。

二、精進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鑑於「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之執行期間僅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爰環保署繼續擔任召集機關,透過跨部會合作與 推動小組成員共同擬具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持續為國人健康把關。

針對「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之執行工項,由於敏感族群對於環境荷爾蒙物質之可承受風險較一般民眾低,參考國外資料如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14 年出版之「暴露於內分泌干擾物的風險鑑定」,提及在發育階段如胎兒、出生早期至青春期階段(12 歲至 20 歲)之族群是暴露環境荷爾蒙較為敏感的時期,而歐盟於 2019 年出版之「內分泌干擾物:從科學證據到人類健康保護」,指出暴露環境荷爾蒙之敏感時期發生在懷孕和產後早期(嬰幼兒:5 週~3 歲)階段,因為所有器官包含大腦、肝臟、肌肉、骨骼等皆在上述時期發展並形成(尤期是懷孕早期),且某些內分泌回饋機制尚未成熟。因此本期除繼承原「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之推動策略及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之精神外,特別針對敏感族群加強環境荷爾蒙檢測及宣導,全面強化及落實我國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管理。

本期計畫除延續「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之「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中大部份物質外,並透過以下方式滾動更新我國蒐集清單及篩選原則、流程,進而建立本期計畫之「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作為本計畫年度提報之目標物質,並透過持續蒐集國內外環境荷爾蒙管理現況,亦可供跨部會推動管制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透過持續蒐集環境荷爾蒙物質管制之國際法規、具體策略及清單,包括歐盟環境荷爾蒙策略、美國環境荷爾蒙篩選計畫、日本環境荷爾蒙之戰略計畫及未來因應方針、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發布「全球識別內分泌干擾物(EDCs)及潛在 EDCs」之報告及認定的 EDCs 清單,及持續蒐集國內重大關注之環境荷爾蒙等,依上述國內外蒐集來源建立我國蒐集清單,並透過以下篩選原則建立「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共計 109 種物質(扣除重覆物質 20 種,清單詳附錄)。

- (一)採納上述國外歐、美、日環境荷爾蒙清單皆有納入之物質, 共計8種物質。
- (二) UNEP 於上述報告中統整了國家或區域組織對於識別確定或疑似環境荷爾蒙的清單建立、篩選標準及流程,並認為其中三份清單包括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的高度關注物質(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清單、國際化學品秘書處(The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ecretariat, ChemSec)的 SIN (Substitute It Now)清單及丹麥環境保護署的環境荷爾蒙物質清單,具有完整科學證據、篩選標準及流程,因此 UNEP 結合上述三份清單並發布一份 EDCs 清單,本期計畫全數納入,共計 51 種物質。

(三)國內重大關注之環境荷爾蒙如重大媒體新聞事件、消費事件 或緊急狀況、社會關切之議題物質、具立法禁限用需求之物 質,共計70種物質。

「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2022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主要精進工作內容如下:

(一)目標物質

本期計畫已滾動更新我國篩選原則、流程及「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作為本計畫年度提報之目標物質。

(二)精進工作項目

- 1.相關法規之執行及增修訂
 - (1)蒐集國際環境荷爾蒙物質相關管制資訊,並據以研提管制建議、納管可行性及檢討已公告列管之物質禁限用相關規定。
 - (2)視各主管機關對於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禁(限)用規定, 滾動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 (3)增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提升檢測技術能力,確保全 國檢測數據品質。
 - (4)持續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相關環境荷爾蒙物質檢驗標準及法規資訊,並滾動檢討增修訂相關 CNS 國家標準之環境荷爾蒙物質及評估規劃公告將其納入應施檢驗項目。
 - (5)持續蒐集各先進國家就食品、食品器具及食品容器或包 裝衛生殘留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管理情形,以滾動檢討相 關規範。
 - (6)依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篩選屬於農藥者並委 請專家學者針對具環境及生態風險之藥劑進行安全性評 估,以及檢討管制措施。

- (7)依歐、美、日所列疑似環境荷爾蒙物質中篩選屬於已核 准動物用藥品中所含之成份者,蒐集國內外科學文獻報 告,進行該藥品使用安全性之探討及評估。
- (8)檢討修訂有關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禁止含有之成分、登記 管理等相關法規。
- (9)持續檢討綠建材之使用率規定,擴大綠建材之應用。
- 2.進行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資料抽測及監控
 - (1)針對市售商品(含環保標章)進行含環境荷爾蒙物質之 抽樣作業。
 - (2)持續針對環境流布、環境空氣、土壤、地下水、飲用水、 固定污染源排放及事業放流水等進行檢測。
 - (3)持續進行食品、食品容器或包裝、農畜水產品及飼料中 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監測調查工作。
 - (4)持續不定期稽查高塑化劑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 (PVC) 材質醫療器材之產品標示。
 - (5)評估辦理市售商品含環境荷爾蒙物質之檢測。
 - (6)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修訂 CNS 國家標準,辦理綠 建材標章之環境荷爾蒙物質之查核。

3.加強風險溝通及宣導

- (1)依權責加強辦理宣導作業,強化民眾對環境荷爾蒙類物質之認知,適時對媒體及民眾進行溝通及宣導,以減少 民眾疑慮。
- (2)依權責適時對媒體及民眾進行有關環境荷爾蒙之溝通 及宣導,強化業者及消費者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及營 養教育之正確知識。
- (3)加強塑膠容器使用及管理宣導,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 (4)適時發布環境荷爾蒙物質相關之商品抽驗結果。

- (5)宣導環境荷爾蒙物質相關商品之國家標準。
- 4.針對敏感族群(孕婦、哺乳婦女、育齡婦女(15-49 歲)及 其配偶、20歲以下之新生兒、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加強 檢測及宣導等管理
 - (1)加強宣導環境荷爾蒙物質對敏感族群之影響,適時強化 民眾認知及進行溝通及宣導作業。
 - (2)評估辦理與敏感族群有關之市售商品含環境荷爾蒙物質之檢測。
 - (3)針對 3 歲以下嬰幼兒食品進行上市食品之採樣及分析。
 - (4)針對敏感族群加強衛教及飲食宣導或飲食建議。
 - (5)廣布環境荷爾蒙知識宣導與環境教育,並加強敏感族群 宣導。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各機關權責分工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即時針對商品、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抽測監控及宣導,有效且迅速進行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強化、減少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降低民眾飲食中暴露風險及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營造健康永續之生活環境。
- 二、協調各部會確認環境荷爾蒙物質種類建議關注清單、對應民眾使用物品之種類及民眾暴露風險,進而依據各部會之權責分工推動減輕或避免之方式,並針對民眾加強宣導環境荷爾蒙之概念及日常生活中之預防方法,保護民眾安全及健康。
- 三、透過各機關權責分工,針對敏感族群加強環境荷爾蒙檢測及宣導,減少敏感族群之暴露風險,同時加強民眾認知,以維護敏 感族群之健康。

肆、現況及法規分析

依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指出,目前世界各國皆尚未對環境荷爾蒙物質進行單獨立法管制,僅部分國家針對其危害性進行篩檢與投入研究,擬定必要之防範措施,以數年之時間與經費進行逐步推動。由於環境荷爾蒙物質係透過各種環境介質、生物介質廣泛存在,並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因此管制環境荷爾蒙物質必須由各種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主管機關共同參與,依其職掌法規進行管制與監控,才能有效減少民眾暴露環境荷爾蒙物質,解決環境荷爾蒙相關問題。

現行國內已有相關主管機關,依各該管法令管理相關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若經國際相關機構研究證實,某一用品、產品、食品或環境介質,可能釋放某種環境荷爾蒙物質,我國即可依該法令加以禁止或管制該類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而達到減少民眾暴露環境荷爾蒙物質之風險。我國與環境荷爾蒙管理相關領域主管機關及法規整理如下:

一、空氣污染管制 (環保署)

為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新設立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制定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並加強固定污染源之稽查管制工作,未符合排放標準者,將予處分並限期改善。

另針對戴奧辛之排放管制,係依特定行業別個別訂定戴奧辛之 排放標準及適用條件,已將所有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呋喃之排放納 入管制,主要以加強對污染源之稽查檢測,落實法規管制為主,並 配合國內排放清冊之掌握及環境空氣監測,瞭解國內排放與空氣品 質狀況及變化趨勢,作為檢討管制方向之參考。

二、水質保護 (環保署)

為降低有害物質進入環境水體,並有效控管及維護水體品質,依「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放流水標準」,針對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制訂戴奧辛、重金屬(鉛、鎘、汞)、鄰苯二甲酸酯類等相關環境荷爾蒙之管制限值,並依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進行查驗,超標者將逕行處分。

為維護環境水體品質,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等規定,針對海域、陸域及地下水等環境水體,規範重金屬(鉛、鎘、汞)及農藥等相關環境荷爾蒙限值,並依規定定期監測,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此外,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推動飲用水管理工作,並制定「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中針對重金屬(鉛、鎘、汞)、農藥及載奧辛等相關環境荷爾蒙訂定含量限值,並定期採樣檢驗,以保障我國公眾飲用水安全。

三、廢棄物管理(環保署)

近年來國際上對塑膠袋濫用及海洋塑膠垃圾議題日趨重視,為維護環境品質及海洋生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依「廢棄物清理法」制定「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等規定,透過減少使用塑膠製品,以降低產品中的塑化劑對人類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此外,也訂定相關法規以加強含汞產品管理,如「限制含汞產品輸入」「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等規定。

四、環保標章(環保署)

為鼓勵事業單位於產品之原料取得、製造販賣、使用及廢棄等 階段之產品生命週期過程中,能夠降低環境污染及節省資源之消 耗,促進廢棄物之減量、減毒及回收,同時喚醒消費者慎選「可回 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產品,以提升環境品質。以一片綠色樹葉 包裹著乾淨不受污染的地球作為環保標章的圖案對外公告為環保 標章。至2021年7月已訂定164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現行有效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共計128項,獲得環保標章之產品數已達1萬 9,451件,現行有效產品數共計4,957件。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環保署)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緊急應變、污染改善及整治工作,積極推動環境污染整治確保資源永續利用。並制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等法規,明確規範土壤、地下水及底泥中污染物之管制值或指標值,進而對受污染場址擬定適當之管理或整治復育方案。

六、環境檢驗(環保署)

為提升環境檢測水準,確保檢測數據之公信力,並因應國際趨勢,隨時檢討並增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能力,以確保全國檢測數據品質。

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保署)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採源頭管理方式,分類、分量篩選管理,按化學物質之毒性特性,分階段予以公告列管,依毒性分類為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已將內分泌干擾素特性納入考量。並自 1999 年起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已建立多種毒化物本土環境流布資料,同時對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減量策略與技術提供具體施政建議。

八、商品管理 (經濟部)

依據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市場監督狀況等予以評估商品危害風險性,針對高風險商品依據「商

品檢驗法」之規定公告列為強制檢驗商品(如兒童玩具、筆擦、感熱紙、童裝等)外,凡經公告之國內生產及進口應施檢驗商品皆須符合檢驗標準後始能運出廠場或輸入,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具危害高風險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商品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對於非屬應施檢驗商品之一般商品(如童鞋、彩色書套、素面塑膠地墊等),倘檢測結果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九、食品安全及醫療器材管理(衛福部)

- (一)食品部分:針對食品中重金屬、戴奧辛及農藥之管理,衛生主管機關管理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等法令進行管理。
- (二)食品容器及食品用清潔劑:對食品容器中重金屬、可塑劑、 雙酚 A 等管制,衛生主管機關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管理;此外,於食品用洗潔 劑中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之管制,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及「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規範。
- (三)對於其他易經由環境蓄積而進入食物中之環境荷爾蒙成分,除由源頭管制外,必要時,衛生機關亦將參考國際間對食品有關之監測項目,進行市售相關食品之抽樣檢驗,依食品所含該等化學物質暴露量情形,評估對人體安全影響之風險程度,採禁限用措施並對消費者進行相關飲食教育宣導。

- (四)醫療器材:凡製造、輸入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應依照「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之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查驗登記或登錄,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輸入。
- (五)化粧品:於2018年5月2日公布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依據該法第6條規 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 使用之成分。

十、農藥、動物用藥及飼料管理(農委會)

- (一)農藥:係指用於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有害生物者,或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者,或用於調節有益 昆蟲生長者。對已登記之農藥仍追蹤評估其使用安全性,依 據國內外科學證據及毒理試驗評估結果,遵循一定之程序, 辦理農藥使用對消費者、農民及工廠工人之風險評估,經重 新評估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危害者,則公告列為禁止輸入、 製造、販賣及使用之農藥,並依法廢止前已核發之農藥許可 證。
- (二)動物用藥品:係指供預防及治療動物疾病之藥品,其製造、 輸入、販賣及使用等事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管理。
- (三)飼料:依據「飼料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針對飼料所含可能間接危害人體健康之重金屬、戴奧辛及農藥等進行抽樣檢測。

十一、建材建物管理(內政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辦理,說明如下:

- (一)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第299條第12款)
- (二)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第321條,2019年 8月19日公告修正,於2021年1月1日施行):
 - 1.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 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 入總面積檢討。
 - 2.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以下規範(第322條):
 - 1. 塑橡膠類再生品: 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 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 2.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 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 學物質。
 - 3.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riphenyltin, TPT)與三丁基錫(Tributyltin, TBT)。
 - 4.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 5.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 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 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
 - 6.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 7.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十二、綠建材標章(內政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管綠建材標章擬訂,於 2020 年出版之「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綠建材通則評定要項與基準」中,涉及 EDCs 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非金屬材料任一部分之重金屬成分,須依據「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進行檢驗並符合規定值。
- (二) 不得含有石綿成分。
- (三)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但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不得含有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化學物質。
- (五)使用於室內之裝修建材應進行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物(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TVOC)逸散之檢測,其逸散速率 須符合甲醛≦0.05 mg/m²•hr,TVOC≦0.19 mg/m²•hr。但產品明顯不產生逸散時,經評定專業機構之分類評定小組審查且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菸酒管理(財政部)

依「菸酒管理法」之規定,凡國內生產或自國外進口之酒品, 均須符合財政部與衛福部會銜訂定之「酒類衛生標準」及「酒盛裝 容器衛生標準」規定,不符合衛生標準之酒品及盛裝容器,將依規 定處罰。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及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等作 業場所、設施及品保,須分別符合財政部、衛福部及經濟部會銜訂 定之「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及財政部與衛福部會銜訂定之「酒製 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規定。另進口酒類,於進口前應依財政部與衛 福部會銜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查 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

十四、環境教育(環保署、教育部)

為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環保署公布環境教育法,並於2011年6月5日正式實施。

環境教育法施行以來,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落實環境教育工作,透過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能源資源永續利用等五個學習主題,隨著不同教育階段學習相應議題實質內涵,奠立學生環境知識、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讓學校成為環境教育扎根園地,培育具關懷社會與環境之現代公民,強化國家永續發展。

十五、海洋污染防治 (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 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伍、執行策略及推動小組成員

一、執行策略

- (一)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環保署擔任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之召集機關。
- (二)確認環境荷爾蒙物質種類:蒐集國際(美、日及歐)之環境荷爾蒙物質清單,提供各部會確認環境荷爾蒙之物質種類名單、對應民眾使用物品之種類及民眾暴露風險,進而依據各部會之權責分工,推動減輕或避免之方式。
- (三)法規之執行及增修訂:推動小組成員依主管業務權責隨時 檢討並增修訂相關法規,以及時因應國際趨勢,維護國人 健康。
- (四)抽測及監控:進行產(用)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抽測及 監控。

- (五)加強宣導:由各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主管機關依權 責加強宣導,適時且及時對媒體及民眾進行溝通及宣導, 減少民眾疑慮,特別針對敏感族群加強檢測及宣導。
- (六)滾動式檢討納管:蒐集當年度管制環境荷爾蒙物質之國際 法規、重點關注物質及具體策略,因應國際趨勢並供環境 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分工之參考,持續強化各部會 滾動式檢討納管。

二、推動小組成員

- (一)環保署擔任管理召集機關,負責會議之召集。
- (二)推動小組成員包括:
 - 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督察總 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2.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工業局)
 - 3.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
 - 4.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處、農糧署、漁業 署、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5.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 6. 財政部(國庫署)
 - 7.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8. 海委會(海洋保育署)
 - 9. 其他因應議題發展滾動加入之機關

陸、工作項目

由於環境荷爾蒙的分布與介質廣泛,無法以單一法令或單一機關進行管制,國際亦如此,本計畫明確界定我國環境及日常生活中

可能含有環境荷爾蒙之主管機關及範疇如下:

一、環保署:空氣污染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保標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環境檢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二、經濟部:商品管理。

三、衛福部:食品安全及醫療器材管理。

四、農委會:農藥、動物用藥及飼料管理。

五、內政部:建材建物管理、綠建材標章。

六、財政部:酒品管理。

七、教育部:環境教育。

八、海委會:海洋污染防治。

各單位工作項目及部會分工詳如下表。

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第三期)工作項目及部會分工表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執行機關(單位)		
1.強化管理制	環保署			
度,執行及增	1. 蒐集國際環境荷爾蒙物質相關管制資訊,研提管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修訂相關之	制分析及建議。			
法規	2.依環保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評估環境荷爾蒙物質納入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可行性。			
	3.針對已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荷爾蒙物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質,檢討其禁限用及管制濃度之相關規定。			
	4.視各主管機關對於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禁(限)用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規定,滾動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處		
	5.研擬環境荷爾蒙物質納入管制標準之可行性。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管制處、水質保護		
		處、廢棄物管理處、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		
		理會、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6.增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能	環境檢驗所		
	力,確保全國檢測數據品質。			
	經濟部			
	持續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相關環境荷爾	標準檢驗局		
	蒙物質檢驗標準及法規資訊,並滾動檢討增修訂相			
	關 CNS 國家標準之環境荷爾蒙物質及評估規劃公			
	告將其納入應施檢驗項目。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執行機關(單位)
	佳 石 如	
	衛福部 1.持續檢討食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配合農 政機關公告禁用農藥或限用農藥之管理,刪除或 修正有關容許量規定。	食品藥物管理署
	2.依國際趨勢,持續檢討各類食品、食品器具及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衛生標準。	食品藥物管理署
	3.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環境荷爾蒙物質健康風險管理之相關資料。	國民健康署
	農委會	4, 1+ 11 ph + 15 + p
	1.農藥部分: 依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篩選屬於農藥者並委請專家學者針對具環境及生態風險之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劑進行安全性評估,以及檢討管制措施。 2.動物用藥品部分: 依美、日及歐所列疑似環境荷爾蒙物質中篩選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屬於已核准動物用藥品中所含之成份者,蒐集國內外科學文獻報告,進行該藥品使用安全性之探討及	
	評估。 3. 飼料部分:	畜牧處
	檢討修訂有關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禁止含有之 成分、登記管理等相關法規。	
	內政部	w at W
	持續檢討綠建材之使用率規定,擴大綠建材之 應用。	営廷者
	財政部	
	會銜衛福部修訂有關酒品衛生相關法規標準。	國庫署
	海 委會 依主管業務權責,因應國際趨勢,執行及增修	海洋保育署
	訂相關之環保法規。	
2.進行用品、產	環保署	
品、食品及環	1.針對市售商品(含環保標章)進行含環境荷爾蒙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境等背景資		處、資源回收管理基
料抽測及監		金管理會、毒物及化
控	2.進行國內重點河川底泥及魚體環境流布調查。	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毒物及
	3.進行環境水體調查。	化學物質局 水質保護處、環境檢
	4.進行國內飲用水中環境荷爾蒙相關檢測。	驗所 水質保護處、環境檢 驗所
	5.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執行機關(單位)
	6.執行環境空品質監測。	管制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0.	至
	7.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調查稽查檢測。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處、環境
		甘察總隊
	8.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中環境荷爾蒙檢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管理會、環境 檢驗所
	9.進行事業放流水濃度調查。	水質保護處
	經濟部	
	評估辦理市售商品含環境荷爾蒙物質之檢測。	標準檢驗局
	衛福部	
	1.持續不定期稽查高塑化劑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 (PVC)材質醫療器材之產品標示。	食品藥物管理署
	2.進行上市食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採樣及分析。	食品藥物管理署
	3.進行上市化粧品是否含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之 抽樣檢驗。	食品藥物管理署
	1田 (永 (奴 尚奴 ○	
	農委會 持續進行農、漁、畜產品及飼料之採樣及分析。	畜牧處、農糧署、漁
	· 有 读 是 们	業署、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內政部	
	辦理綠建材標章之環境荷爾蒙物質查核。	建築研究所
	財政部	
	持續辦理酒品之含鉛量進行抽樣及檢測。	國庫署
	海委會	* * 'A + 'B
3.加強風險溝	進行海洋水質調查或監測。 環保署	海洋保育署
通及宣導	1. 依權責加強辦理宣導作業,強化民眾對環境荷爾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蒙物質之認知,適時且及時對媒體及民眾進行 溝通及宣導,以減少民眾疑慮。	處、毒物及化學物質 局
	2.即時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發布環保標章產 品規格標準之相關資訊最新訊息,並供民眾瀏覽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處
	下載。	
	經濟部	
	1.適時發布環境荷爾蒙物質相關之商品抽驗結果。	標準檢驗局
	2.針對環境荷爾蒙物質進行宣導作業。 3.研議有關環境荷爾蒙物質之污染防治輔導及替	工業局
		ND 4-4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執行機關(單位)
	代品運用措施,並對受限之產業進行技術輔導。	工業局
	衛福部	A - + 11 +
	1.依權責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環境荷爾蒙類物質	食品藥物管理署、國
	之認知,適時且及時對媒體及民眾進行溝通及宣	民健康署
	導,以減少民眾疑慮。 2.進行國人飲食暴露之健康風險評估。	食品藥物管理署
	2.近1 因人以及外路人及原风风间的	良阳宗初官廷有
	農委會	
	依權責加強宣導,適時且及時對媒體及民眾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溝通及宣導,以減少民眾疑慮。	畜牧處、農糧署、漁
		業署及農業藥物毒物
		試驗所
	內政部	hila da 1977
	依權責加強宣導,適時且及時對媒體及民眾進	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行溝通及宣導,以減少民眾疑慮。	
	海委會	
	依權責加強宣導,適時且及時對媒體及民眾進	海洋保育署
	行溝通及宣導,以減少民眾疑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針對敏感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群(孕婦、哺	• • • • • • • • • • • • • • • • •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乳婦女、育龄	響,適時強化民眾認知及進行溝通及宣導作業。	
婦女(15-49		
歲)及其配		
偶、20 歲以		標準檢驗局
下之新生		一
泉、嬰幼兒、 兒童及青少	2.針對環境荷爾蒙物質進行宣導作業。	工業局
年)加強檢測	传 福部	
及宣導等管	1.針對3歲以下嬰幼兒食品進行上市食品之採樣及	食品藥物管理署
理	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2.針對敏感族群加強衛教及飲食宣導或飲食建議。	食品藥物管理署、國
		民健康署
	教育部	
	廣布環境荷爾蒙知識宣導與環境教育,並加強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敏感族群宣導。	

柒、預期成果

- 一、建立我國跨部會合作推動環境荷爾蒙管制機制,並透過各機關權責分工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環保署)
- 二、針對國際上環境荷爾蒙物質清單及重點關注議題,協調各部會確認環境荷爾蒙之物質種類名單、對應民眾使用物品之種類及 民眾暴露風險,進而依據各部會之權責分工,推動減輕或避免 之方式。(環保署)
- 三、及時因應國際趨勢,依主管業務權責隨時檢討並增修訂相關法規、禁限用含環境荷爾蒙物質之商品或訂定各項管制標準限值,以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內政部、財政部、海委會)
- 四、透過持續針對環境、市售商品、食品、食品容器或包裝、農、漁、畜產品及飼料、綠建材、酒品等背景抽測監控,瞭解環境荷爾蒙在各環境介質及生物基質之含量,依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加強環境荷爾蒙管理,以減少民眾暴露環境荷爾蒙物質之風險。(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內政部、財政部、海委會)
- 五、依主管機關權責,透過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期能使民眾自生活用品及飲食中環境荷爾蒙物質之暴露風險降至最低,免除民眾疑慮並維護民眾健康。另針對敏感族群加強環境荷爾蒙檢測及宣導,減少敏感族群之暴露風險,加強並全面落實我國對於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管理。(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海委會)
- 六、持續蒐集管制環境荷爾蒙物質之國際法規及具體策略並供環境 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分工之參考,強化各部會滾動式檢 討納管。

捌、經費來源

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推動小組成員之年度預算支應。

玖、管制考核

- 一、本推動小組將至少每年召開1次小組會議,並視情況需要得不 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及協調本計畫整體推動策略。
- 二、追蹤推動小組各成員機關之執行成果,每年由管理召集機關彙整後,邀集推動小組召開會議。
- 三、本計畫各相關機關執行之工作項目,應依國際趨勢,主動滾動 新增工作內容。

附錄

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

	以四次元月两条之城第二万 子				
項目	種類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AS NO.	
1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117-81-7	
2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117-84-0	
3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85-68-7	
4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28553-12-0 68515-48-0	
5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26761-40-0 68515-49-1	
6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DEP)	84-66-2	
7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 (C7-11支鏈及直 鏈)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DHNUP)	68515-42-4	
8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 (C6-8支鏈及直鏈 ,富含C7)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DIHP)	71888-89-6	
9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丙酯	Di-N-Propyl Phthalate (DPP)	131-16-8	
10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84-69-5	
11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戊酯	Di-N-Pentyl Phthalate (DNPP)	131-18-0	
12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己酯	Di-N-Hexyl Phthalate (DNHP)	84-75-3	
13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環己酯	Dicyclohexyl Phthalate (DCHP)	84-61-7	
14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異辛酯	Di-Iso-Octyl Phthalate (DIOP)	27554-26-3	
15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正壬酯	Di-N-Nonyl Phthalate (DNP)	84-76-4	
16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	Bis(4-Methyl-2-Pentyl)phthalate (BMPP)	146-50-9	
17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BMEP)	117-82-8	
18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雙-2-乙氧基乙酯	Bis(2-ethoxyethyl) phthalate(BEEP)	605-54-9	
19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己基2-乙基己基酯	Hexyl 2-Ethylhexyl phthalate(HEHP)	75673-16-4	
20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丁氧基乙酯	Bis(2-N-Butoxyethyl) phthalate(BBEP)	117-83-9	
21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苯酯	Diphenyl Phthalate(DPP)	84-62-8	
22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苄酯	Dibenzyl Phthalate (DBZP)	523-31-9	
23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單(2-乙基己基)酯	Mono(2-Ethylhexyl) Phthalate (MEHP)	4376-20-9	
24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單丁酯	Mono-n-Butyl Phthalate (MNBP)	131-70-4	

項目	種類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AS NO.
25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 Phthalate(DMP)	131-11-3
26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84-74-2
27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雙十一酯	Diundecyl phthalate (DuDP), branched and linear	3648-20-2
28	塑化劑	雙酚A	4,4-Isopropylidene Diphenol (Bisphenol A)	80-05-7
29	塑化劑	4,4'- (1-甲基亞丙基) 雙酚 (雙酚 B)	4,4'-(1-methylpropylidene)bisphenol	77-40-7
30	塑化劑	雙酚F	Bisphenol F	620-92-8
31	塑化劑	雙酚S	Bisphenol S	80-09-1
32	界面活性劑	4-壬基苯酚(支鏈和直鏈)	4-Nonylphenol, branched and linear	84852-15-3/26543-97-5/104-40-5/17404- 66-9/30784-30-6/52427-13-1/186825-36- 5/142731-63-3/90481-04-2/25154-52-3 等
33	界面活性劑	4-壬基苯酚乙氧基醚(支鏈和直鏈)	4-Nonylphenol, branched and linear, ethoxylated	104-35-8/7311-27-5/14409-72-4/20427-8 4-3/26027-38-3/27942-27-4/34166-38-6/ 37205-87-1/127087-87-0/156609-10-8/6 8412-54-4/9016-45-9等
34	界面活性劑	4-三級辛基苯酚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140-66-9
35	界面活性劑	4-三級辛基苯酚乙氧基醚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ethoxylated	2315-67-5/2315-61-9/9002-93-1/2497-59 -8等
36	重金屬	鉛	Lead	7439-92-1
37	重金屬	鎘	Cadmium	7440-43-9
38	重金屬	汞	Mercury	7439-97-6
39	有機錫	三丁基錫	Tributyltin Hydride	688-73-3
40	有機錫	三苯基錫	Triphenyltin	892-20-6
41	有機錫	氧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Oxide = Bis(tributyltin) Oxide	56-35-9
42	有機錫	氟化三丁錫	Stannane, Tributylfluoro-	1983-10-4
43	有機錫	醋酸三苯錫	Fentin Acetate = Triphenyltin Acetate	900-95-8
44	有機錫	氯化三丙錫	Tri-N-Propyltin (TPrT)	2279-76-7
45	有機錫	三丁基錫羧酸	Tributyltincarboxylate	_
46	有機錫	聚乙氧基三丁錫	Tributyltinpolyethoxylate	
47	有機錫	四叔丁基錫	Tetrabutyltin (TTBT)	1461-25-2
48	有機錫	甲基丙烯酸二丁錫	Tributyl[(2-Methyl-1-Oxo-2-Propenyl)oxy]stanna	2155-70-6

項目	種類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AS NO.
			ne	
49	有機錫	三丁基錫亞油酸	Stannane, Tributyl ((1-oxo-9,12-Octadecadienyl)oxy)-	24124-25-2
50	有機錫	三丁基錫萘	Tributyltinnaphthalate	26636-32-8
51	有機錫	環烷酸三丁錫	Stannane, Tributyl (Naphthalenyloxy)-(Tributyltin Naphtalate)	36631-23-9
52	有機錫	柳酸三丁錫	Phenol, 2-[(Tributylstannyl)oxy]Carbony-	4342-30-7
53	有機錫	苯甲酸三丁錫	Stannane, (Benzoyloxy)Tributyl-	4342-36-3
54	有機錫	磺酸三丁錫	Stannane, [1,2-Phenylenebis(Carbonyloxy)]	4782-29-0
55	有機錫	環烷酸三丁錫	Stannane, Tributyl-,mono(Naphthenoyloxy)-	85409-17-2
56	有機錫	其他三丁基錫化合物	Tributyltin Compounds	_
57	溴化阻燃劑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58	溴化阻燃劑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1163-19-5
59	溴化阻燃劑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32536-52-0
60	溴化阻燃劑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32534-81-9
61	溴化阻燃劑	2,2',4,4'-四溴二苯醚	2,2',4,4'-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BDE-47)	40088-47-9
62	溴化阻燃劑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 ,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68631-49-2
63	溴化阻燃劑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207122-15-4
64	溴化阻燃劑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 ,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446255-22-7
65	溴化阻燃劑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 -183)	207122-16-5
66	溴化阻燃劑	2,4,6-三溴苯酚	2,4,6-tribromophenol	118-79-6
67	磷酸酯阻燃劑	磷酸三苯酯	Triphenyl phosphate	115-86-6
68	農藥	嘉磷塞	Glyphosate	1071-83-6
69	農藥	滴滴涕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DDT)	50-29-3
70	農藥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PCP)	87-86-5
71	農藥	加保利	Carbaryl	63-25-2
72	農藥	福美鋅	Ziram	137-30-4

項目	種類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AS NO.
73	農藥	威百畝	Metam-sodium	137-42-8
74	農藥	鋅 乃浦	Zineb	12122-67-7
75	農藥	得恩地	Thiram	137-26-8
76	農藥	戊唑醇	Tebuconazole	107534-96-3
77	農藥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phide	75-15-0
78	農藥	達有龍	Diuron	330-54-1
79	農藥	理有龍	Linuron	330-55-2
80	農藥	大滅松	Dimethoate	60-51-5
81	全氟烷化物	全氟辛酸	Perflurooctanoic Acid(PFOA)	335-67-1
82	全氟烷化物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rooctane Sulfonate(PFOS)	1763-23-1
83	食品接觸材料	4,4-二羟基二苯甲酮	4,4'-dihydroxybenzophenone	611-99-4
84	食品添加劑	尼泊金甲酯	Methylparaben	99-76-3
85	食品添加劑	對羥基苯甲酸乙酯	Ethylparaben	120-47-8
86	食品添加劑	對羥基苯甲酸丙酯	Propylparaben; propyl 4-hydroxybenzoate	94-13-3
87	食品添加劑	對羥基苯甲酸丁酯	Butylparaben; butyl 4-hydroxybenzoate	94-26-8
88	食品添加劑	間-苯二酚(雷瑣辛)	Resorcinol	108-46-3
89	食品添加劑	2,6-二丁基羥基甲苯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BHT)	128-37-0
90	食品添加劑	丁基羥基甲氧苯	TertButylhydroxyanisole (BHA); tert-butyl-4-methoxyphenol	25013-16-5
91	化粧品	2,4-二羥基二苯甲酮	Benzophenone-1; 2,4-Dihydroxybenzophenone; Resbenzophenone	131-56-6
92	化粧品	2,2',4,4'-四羥基二苯甲酮	Benzophenone-2; 2,2',4,4'-tetrahydroxybenzophenone	131-55-5
93	化粧品	2-羥基-4-甲氧基二苯甲酮	Benzophenone-3; Oxybenzone	131-57-7
94	化粧品	1,7,7-三甲基-3-(苯亞甲基)雙環[2.2.1] 庚-2-酮(3-亞苄基樟腦	3-Benzylidene camphor (3-BC); 1,7,7-trimethyl-3-(phenylmethylene)bicyclo[2.2.1]heptan-2-one	15087-24-8
95	化粧品	3-(對甲苯基亞甲基)樟腦	3-(4-Methylbenzylidene) camphor; 1,7,7-trimethyl-3-[(4-methylphenyl) methylene]bicyclo[2.2.1] heptan-2-one	36861-47-9
96	化粧品	4-甲氧基肉桂酸-2-乙基己酯	2-ethylhexyl 4-methoxycinnamate	5466-77-3/83834-59-7

項	 種類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AS NO.
目 97	藥品	二氯苯氧氯酚	Triclosan	3380-34-5
98	藥品	夸屈矽烷	Quadrosilan; 2,6-cis-Diphenylhex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33204-76-1
99	戴奥辛/呋喃	戴奥辛/呋喃	PCDD/Fs	_
100	其他	4-庚基苯酚(支鏈和直鏈)	4-Heptylphenol, branched and linear	6465-71-0/6465-74-3/6863-24-7/1987-50 -4/72624-02-3/1824346-00-0/1139800-9 8-8/911371-07-8/911371-06-7/911370-9 8-4/861011-60-1/861010-65-3/857629-7 1-1/854904-93-1/854904-92-0/102570-5 2-5/100532-36-3/72861-06-4/71945-81-8 /37872-24-5/33104-11-9/30784-32-8/307 84-31-7/30784-27-1
101	其他	對-(1,1-二甲基丙基)苯酚	p-(1,1-dimethylpropyl) phenol	80-46-6
102	其他	1,3,4-噻二唑-2,5-二硫醇與甲醛和支鏈和直鏈 4-庚基酚的反應產物(RP-HP)[含有≥0.1%w/w 支鏈和直鏈的 4-庚基酚]	Reaction products of 1,3,4-thiadiazolidine-2,5-dithione, formaldehyde and 4-heptylphenol, branched and linear (RP-HP)[with ≥0.1% w/w 4-heptylphenol, branched and linear (4-HPbl)]	93925-00-9
103	其他	參(支鍊和直鏈 4-壬基苯基)亞磷酸酯 (TNPP),含有≥0.1%w/w的支鍊和直 鏈 4-壬基酚(4-NP)	Tris(4-nonylphenyl, branched and linear) phosphite (TNPP) with ≥ 0.1% w/w of 4-nonylphenol, branched and linear (4-NP)	3050-88-2 / 26523-78-4
104	其他	4-硝基苯酚	4-nitrophenol	100-02-7
105	其他	4-三級丁酚	4-tert-butylphenol	98-54-4
106	其他	甲基第三丁基醚	Tert-butyl methyl ether; MTBE; 2-methoxy-2-methylpropane	1634-04-4
107	其他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1-Chloro-2,3-epoxypropane)	106-89-8
108	其他	苯乙烯	Styrene	100-42-5
109	其他	由寡聚合反應形成具有主要 C12 支鏈 烷基酚的烷基化(主要在對位)產物, 包括任何獨立同分異構物及/或相關組 合(PDDP)	Phenol, alkylation products (mainly in para position) with C12-rich branched alkyl chains from oligomerisation, covering any individual isomers and/or combinations thereof (PDDP)	121158-58-5/74499-35-7/210555-94-5/27 459-10-5/57427-55-1/27147-75-7

註:清單更新日期,202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

號

聯絡人: 黃佑榮

電話: 02-23257399#55532

傳真:

電子信箱: yu jung. huang@epa. gov. tw

受文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108201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1108201104-0-0.pdf)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跨部會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依鈞院98年10月30日消保企字第0980009983號函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7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98年11月 18日成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跨部會 推動小組,並於99年4月完成本計畫之訂定,確立分工,以 為執行之依據。
- 二、本計畫第一期執行期程自99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第二期執行期程自105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歷年 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 (一)強化國內相關法規檢討及推動,執行各項源頭管理、環境保護、市售食品、飼料、農藥、市售商品管理。
 - (二)執行環境監測及進行市售商品抽測,進行環境及固定污染源排放調查、市售食品、農畜水產品及飼料檢測、市售商品檢測等。





- (三)執行民眾教育及宣導溝通,持續更新維護相關資訊網站,辦理各式教育宣導會、研討會、講習會及論壇等, 並彙編各式宣導手冊及科普文章,提升民眾對環境荷爾蒙之認知。
- 三、第二期計畫預計於今(110)年底結束,為賡續推動我國環境 荷爾蒙跨部會管理,本署爰擬具本計畫第三期(如附 件),於110年7月14日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各部會意見 修正計畫內容。第三期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111年1月1日至 116年12月31日止,推動小組成員新增教育部及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護署,除維持原第二期工作項目,亦滾動更新我國 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特別針對敏感族群加強檢測及 宣導。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政部國庫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督察總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201/09/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 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41-5914

聯絡人: 莊小姐02-3356-7821

受文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 院臺消保字第1100031039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有關貴署所送「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本(110)年9月28日環署化字第1108201104號函。

二、經查自98年11月18日起,貴署跨部會分期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迄今已有一定之成效,爾後請依計畫持續積極執行,並自行列管,免送本處備查。

正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110/09/30

TCSB 110/09/30

第1頁,共1頁